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4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忠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林忠興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04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3035 元	林忠興	自民國113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66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03035 元	林忠興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		